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連交易 —
加工合同
及
建造合同**

加工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川宏華與航天實業訂立加工合同，據此，航天實業須向四川宏華提供液缸加工承攬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56,000元。

建造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川宏華與創新中心訂立建造合同，據此，創新中心須向四川宏華提供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項目)的硬件、軟件和勞務、培訓和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72,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分別持有航天實業100%之權益及創新中心70%之權益，因此，航天實業及創新中心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川宏華與航天實業訂立加工合同，據此，航天實業須向四川宏華提供液缸加工承攬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25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川宏華與創新中心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創新中心須向四川宏華提供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項目)的硬件、軟件和勞務、培訓和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72,000元。

加工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四川宏華
- (2) 航天實業

標的事項：

根據加工合同，航天實業須向四川宏華提供液缸加工承攬服務，製造液缸鍛件毛坯。

代價及支付：

加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256,000元。定價由四川宏華比對五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航天實業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產品後，四川宏華須於收到發票後九個月內向航天實業支付95%的有關代價，並持有5%的有關代價作為質量保證金，將於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屆滿後支付予航天實業。

建造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四川宏華

(2) 創新中心

標的事項：

根據建設合同，創新中心須向四川宏華提供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項目)的硬件、軟件和勞務、培訓和技術服務，其中包括系統硬軟件，系統安裝調試，技術培訓、升級維護、質保期內的售後服務等內容。

代價及支付：

建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472,000元。定價由四川宏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比對其他供應商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四川宏華將於簽訂建造合同後三個工作日內預付有關代價的30%。有關代價的65%將於四川宏華對項目進行驗收，雙方簽署相關驗收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且於創新中心提供全額增值稅發票後支付。剩餘5%的有關代價將於項目進行調試驗收後起滿十二個月後五日內支付。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宏華向航天實業採購液缸加工承攬服務在價格、付款方式及交貨期方面有較大優勢，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及滿足項目需求。

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選擇創新中心以建造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有利於進一步及更好地保障四川宏華工廠的用電安全。

作為本集團智能製造工程的重要支撐，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對於提高本集團製造能效，打造示範綠色產品、綠色工廠、綠色園區、綠色企業，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綠色長期發展，建立綠色製造體系提供指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加工合同及建造合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分別持有航天實業100%之權益及創新中心70%之權益，因此，航天實業及創新中心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四川宏華，是一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和服務。

航天實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國際化經營、機電設備代理，同時開展電力能源供應及電力工程安裝。

創新中心，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施安裝、檢修及試驗；機械設備及零配件加工、安裝；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電力物資銷售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實業」	指	貴州航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同」	指	四川宏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創新中心訂立的關於建造配電智能集中控制系統的建造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創新中心」	指	工業雲製造(四川)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合同」	指	四川宏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與航天實業訂立的關於提供液缸加工承攬服務的加工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加工合同及建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